

國立中山大學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

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的本質	2	全英授課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思考與實作	2	全英授課
	博雅教育中心	科學探究的應用	2	全英授課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2	全英授課
	跨院選修(海)			
	博雅教育中心	人類與環境之交互關係	3	全英授課
	跨院選修(通)	氣候變遷與永續農業發展	3	全英授課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至少 4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教育中心	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	3	全英授課
	博雅教育中心	用影像說故事：探索科技、環境與社會	2	全英授課
	跨院EAP	科技英文閱讀（中高級）	3	全英授課
	化學系	PM2.5 氣膠生醫科學	3	全英授課
	跨院選修(理)		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全英授課
	跨院選修(海)			
	海科系	鯨豚保育生物學	2	全英授課
	跨院選修(通)	綠色創新設計	3	全英授課
	醫學院	環境健康大數據資料分析暨視	3	全英授課
	跨院選修(醫)	覺化實務		
	服務學習中心	人人都是科學家	2	全英授課
	環工碩	環境生物技術	3	全英授課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全英授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
※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